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蔡科長玉滿、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10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第2場）

105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第3場）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劉委員玉山（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588；陳俞安02-8771-2585

E-mail：102new@cpami.gov.tw

yuanchen@cpami.gov.tw

出席者：蕭委員再安（副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戴委員秀雄（以上為小組成員）、王委員秀時、王委員靚琇、林委員素貞、林委員信得、周委員天穎、周委員嫦娥、洪委員淑幸、高委員惠雪、唐委員嘉光、陳委員秉立、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曾委員旭正、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委員（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科技部、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國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中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綜合計畫組（蔡科長玉滿、2科、3科）、台中城市發展田調團、中科污染搜查線、地球公民基金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會資料1份，請各出列席單位攜帶與會。
-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提會資料準備簡報及回應意見，檔案請務必於會前三天傳送本署業務單位。
- 三、本案會議相關訊息及資料於本署網頁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公開【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拾、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進度】。
- 四、本案各討論議題主要涉及權責機關整理如會議議程之附錄，請務必派員與會。
- 五、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第2次及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說明：如提案資料
-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作業方式說明：如提案資料
- 三、本案前經105年4月26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就案內涉及相關部會政策事項，分別研提「水資源」、「產業用地總量」、「農地保留總量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及其他問題，與相關部會討論有案，是次會議結論如附件一。
- 四、臺中市政府依據前開會議問題一之結論事項，於105年6月7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等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到部；至於其他結論事項涉及臺中市政府應補充或修正者，臺中市政府以105年6月16日府授都企字第1050128608號函送本署。
- 五、考量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範疇涉及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海域等面向，前於105年7月4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為利審議作業進行，初步排定8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如表1），本次並就第2場（整體性及國土保育議題）及第3場（海岸及海域）會議研擬提案資料（含對應計畫書章節），至其餘場次問題將另案繕發開會通知。

參、簡報及討論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提案資料所列議題進行簡報後逐一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表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時程表

問題	內容	時間
1-1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及提會問題	105 年 7 月 4 日 下午 2:30
1-2	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目標及發展定位，及其與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之關係	105 年 7 月 4 日 下午 2:30 105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2:30 續予討論
2-1	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105 年 7 月 15 日 下午 2:30
2-2	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3-1	農業發展議題—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可變更數量及其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105 年 8 月 4 日 下午 2:30
3-2	農業發展議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4-1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105 年 8 月 11 日 下午 2:30
4-2	城鄉發展議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105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2:30 105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2:30
4-3	城鄉發展議題—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4-4	城鄉發展議題—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4-5	城鄉發展議題—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5-1	海岸及海域議題—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10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2:30
5-2	海岸及海域議題—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6-1	其他—計畫書（草案）應配合相關政策修正或文字錯誤應配合修正之處理方式	10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2:30
6-2	其他—計畫內容及執行事項應配合對應修正	
6-3	公民團體意見研處情形	

備註：各場次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理如附錄，請相關權責機關派員參加。

表 2 「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議題面向表

計畫內容 討論面向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岸海域	其他
國土保育	問題 2-1 問題 2-2				
農業發展		問題 3-1	問題 4-3		
城鄉發展		問題 3-2	問題 4-1 問題 4-2		
海岸海域				問題 5-1 問題 5-2	
其他			問題 4-4 問題 4-5		問題 6-1 問題 6-2

附錄 討論問題涉及權責單位一覽表

議題面向	議題子項	主要參與機關
國土保育 議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科技部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環境敏感地區第1級及第2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國防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農業發展 議題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區位及相關發展策略(含農地宜維護面積數量及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區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區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區位等)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變更指導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發展 議題	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需求及城鄉發展(含都市階層)等相關因應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成長管理策略及既有都市計畫配合各議題發展策略下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指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未登記工廠議題因應策略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及環境保護設施等區域性部門計畫	文化部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衛生福利部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內政部地政司 文化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防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海岸及海 域議題	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 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環保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文化部 教育部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 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 容應配合檢討修正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第2次及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資料

壹、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部因應該調整方向，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自99年起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各該區域計畫，並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俾先行調整空間計畫體系，透過擬定區域計畫，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 二、國土計畫法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考量國土計畫法後續將於施行後6年內取代區域計畫法，是於該過渡期間，有必要就現行區域計畫如何銜接機制妥予研議，爰本部於105年2月17日召開「國土計畫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因應措施研商會議」，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處理方式議題，獲致結論略以：「請有意願繼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最遲應於105年6月30日前將各該區域計畫函送本部審議……」。臺中市政府於105年1月4日將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是以，本部後續將依前開會議結論，並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事宜。
- 三、臺中市政府自100年起，辦理該市區域計畫草案規劃作業，並依據區域計畫法及本部訂頒之「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請該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等作業（整理如表1），經檢視其辦理過程符合相關規定。

表 1 臺中市區域計畫辦理過程及法定程序一覽表

時間	程序及會議名稱
101 年 2 月 14 日	辦理分區民眾公聽會計 11 場次 (101 年 2 月 14 日至 101 年 3 月 8 日)
101 年 4 月 13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案公告徵求意見 (10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13 日止)
101 年 4 月 12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大臺中大眾運輸發展策略之佈局」專家學者座談會
101 年 4 月 12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產業與經濟發展」專家學者座談會
101 年 4 月 18 日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區域環境管理策略之探討暨因應氣候變遷與低碳城市推動」專家學者座談會
102 年 4 月 3 日	「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城鄉發展模式之空間發展調控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
102 年 11 月 14 日	辦理「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公開展覽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年 11 月 21 日	辦理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計 8 場次 (102 年 11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2 年 12 月 2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1 月 1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3 月 28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農業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4 月 24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5 月 7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分組專案小組會議
103 年 8 月 27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
104 年 5 月 13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
104 年 8 月 10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
104 年 12 月 9 日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

四、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9 條規定：「區域計畫依左列規定程序核定之：…二、直轄市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應經直轄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本案業經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檢視臺中市政府辦理過程及所送計畫書草案等相關文件，尚符合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前開規定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4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2 次會議報告確認後續審議方式如下：

（一）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1. 指定專案小組：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審議方式，擬簽奉本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指定專案小組(含召集人 1 人及成員 3 人)進行審議；後續召開會議時，除邀請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參加外，同時通知本委員會全體委員，由委員視討論議題參與，提供審議意見。
2. 建立議題導向式之審議方式，以避免議題發散，提高審議效率。就臺中市空間發展特性及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研擬「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及「海岸及海域」議題，後續並將視專案小組審議情形調整及增列。
3. 辦理現地勘查（視審查議題需要辦理）。

（二）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1.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業務單位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一，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業經該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意見徵詢作業，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對該案所提意見，將由臺中市政府研擬參採與否之相關說明，一併提大會審議。

（三）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部依法核定。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劉委員玉山擔任召集人、蕭委員再安擔任副召集人，並由賴委員美蓉及戴委員秀雄擔任小組成員，爰依前開審議方式召開本案專案小組會議。

貳、法令依據

區域計畫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規定。

參、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

- (一) 陸域：臺中市全市轄區範圍，面積 2,214.8968 平方公里。
- (二) 海域：海域轄管範圍面積為 1,663.7394 平方公里。

二、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三、發展預測：

- (一) 計畫人口：103 年底現況為 272 萬人，計畫人口為 290 萬人。

- (二) 居住用地：

- 1. 都市計畫區：現況可容納 308 萬人，未來檢討各計畫區人口數量至 285 萬人。
- 2. 非都市土地：現況可容納約 99 萬人，未來不額外增加居住用地。

- (三) 公共設施用地

- 1. 廢棄物處理設施

- (1) 垃圾掩埋場：現況 28 處，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 (2) 焚化爐：現況 3 座，視未來人口成長情形與資源回收情形，檢討增設需求。

- 2. 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需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污水下水道與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 3. 醫療社福設施：和平區、新社區、大安區、外埔區、大肚區等亟需完善醫療設施。

- 4. 殯葬設施：短期內無增設需求。

(四)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1. 農業用地：現況為 5.25 萬公頃，應維護農地總量為 4.63 萬公頃。
2. 二級產業用地：現況 4,480 公頃，需求 1,824 公頃。
3. 三級產業用地：104 年底現況 1,117.12 公頃，需求 1,644.3 公頃。

(五) 能資源分析

1. 水資源：現況供給量為 140 萬公噸／日，120 年可供給 175 萬公噸／日，103 年至 108 年用水缺口將藉由農業調配用水及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等方式供應。
2. 電力供需：中部地區用電供需平衡。

四、空間發展構想：

(一) 空間發展結構：一大中部核心、雙海空經貿港、兩條知識科技走廊、三大副都心、四條山海軸帶。

(二) 整體發展策略：一條大臺中山手線、二個國際海空港、三大副都心。(詳計畫書 P.4-15)

(三) 發展優先順序

1. 住宅與商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1)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更新地區與整體開發地區。
- (2)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3)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2. 產業發展地區優先順序：

- (1) 第 1 優先：都市計畫工業區。
- (2) 第 2 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 (3) 第 3 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四) 都市計畫整併與新訂或擴大

1. 都市計畫整併：將現況 32 處都市計畫，整併為 10 處。

2. 新訂或擴大：計有 9 處（分別如下），面積計為 5,515.15 公頃

- (1) 烏日溪南(498 公頃)
- (2) 擴大大里(399 公頃)
- (3) 后里花博及車站區域(15.15 公頃)
- (4) 清泉崗(1528 公頃)
- (5) 十九甲與塗城地區(1093 公頃)
- (6) 潭子聚興(508 公頃)
- (7) 大里樹王(528 公頃)
- (8) 新庄子蔗廊地區(615 公頃)
- (9) 太平坪林(328 公頃)

(五) 流域綜合治理策略：提出「水敏式設計與管理」，就高風險地區及中低風險地區，分別研擬區域計畫層級、都市計畫層級及土地與建築管理原則。

五、區域性部門計畫：研擬環境保護、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災害防救等 7 項部門計畫。

(一) 環境保護：檢討海域及海岸（海岸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範圍內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海岸地區災害潛勢區位）、自然棲地及濕地（國家公園及濕地分布區位）及環境污染相關基礎資料及變化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二) 都市發展：檢討分析住宅供需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三) 產業發展：檢討分析工業區開闢情形、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詳計畫書 P.5-23），並提出發展策略（含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或變更之指導建議等）。

(四) 觀光遊憩：檢討分析自然及人文觀光遊憩資源，並提出發展策略。

(五) 交通運輸：檢討分析海、陸、空運相關設施及運量現況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六) 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供水設施等 7 項公共設施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七) 災害防救：檢討分析火災、水災、震災及土砂災害情形，並提出發展策略。

六、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一) 環境敏感地區：

就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指認其分布範圍，並就「主要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訂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詳計畫書 P.6-18）（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二) 土地使用綱要計畫

1. 重要保育（護）土地之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

2. 城鄉發展：

(1) 城鄉發展基本原則。（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2) 發展策略與發展優先順序（按：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

(3) 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與原則（含劃設 4 處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詳計畫書 P.6-27～6-33）。

(三)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提出檢討重點。

七、實施與檢討：提出計畫實施（實施程序、實施機構及任務）、應辦事項。

肆、問題

【問題 1-2】整體性議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目標及發展定位，及其與城鄉發展模式及空間發展策略之關係（詳計畫書草案 P. 1-3、P2-1~2-7、P4-4~4-53）

說明：

- （一）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目標之一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強化地方空間治理能力。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第五節提出計畫目標包含「引導地方合理有次序發展」、「規劃適性適量生態保全及防災救護機制」及「提供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指導」等，該相關目標與本部推動政策方向相符。
- （二）又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分別提出一條山手線、二個海空港、三大副都心等空間發展策略，並提出「宗教人文海洋生活區」、「海空雙港海線都心區」、「烏彰都心轉運門戶生活商務區」、「大屯樂活宜居區」、「葫蘆墩水岸花都生活區」、「客家風情鄉村花卉體驗區」、「雪霸深度山林旅遊部落生活區」及「原臺中市」八大策略分區，請臺中市政府說明相關內容，並請補充說明空間發展策略與該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 （三）此外，經查本計畫（草案）目前就一都心（臺中）及三大副都心（烏彰、豐原山城、雙港海線）分別從土地使用、交通發展及產業發展等面向分別研擬發展策略，再進一步就八大策略分區研擬土地使用原則；然各策略分區所提策略尚有未臻明確，或有相互競合情況如下，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說明：
 - 1. 海空雙港海線都心區及葫蘆墩水岸花都生活區：本計畫上位指導政策中，在「雙港海線副都心」提出「以臺中港特定區與未來清泉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為副都心發展腹地」，然該二策略分區並未明確提出清泉崗是否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請再予釐清。
 - 2. 烏彰都心轉運門戶生活商務區：烏彰都心轉運門戶生活商

務區將彰化市予以納入，考量彰化縣並非本計畫範圍，將彰化市納入規劃並無法對該市未來發展方向產生指導功能，將其納入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再予說明。

3. 大屯樂活宜居區：本策略分區包含大里、太平及霧峰等地區，本次提出「烏日溪南應以農業生產、低汙染產業為主」，經查臺中市政府前為處理烏日地區未登記工廠，提出「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本部以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核發同意函在案，然本策略分區之發展策略與臺中市政府過去政策立場是否有所競合，請再予說明。

擬辦：

考量目前所提八大策略分區相關發展策略，其該計畫整體性發展目標及整體空間發展策略或有連結性不足、未臻明確、或相互競合情況，請臺中市政府再詳予檢視，並適度增補計畫相關內容。

【問題 2-1】國土保育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之調適策略（詳計畫書草案 P.2-8~2-12、P4-48~4-53、P5-1~5-7、P6-1~6-18）

說明：

- （一）全國區域計畫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納入「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機制」，分別指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利用。
- （二）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第二節就自然環境現況蒐集相關資料，並整理溫度、降雨及海平面等氣候變遷趨勢資料，案內研訂災害防救部門並提出「結合土地使用管制進行綜合治水對策」，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前開相關內容。

擬辦：

- （一）考量本案所蒐集之氣候變遷趨勢資料係屬全國性資料，並非

就臺中市所提趨勢分析，請再予補充（包含脆弱度分析等）；此外，並請補充說明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分別就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

- (二) 又該節內容均屬淹水災害之因應作為，是建議再補充淹水潛勢地區情形，依規劃需求訂定查詢條件（重現期距：1.1、2、5、10、20、25、50、100、200、500 年；定量降雨：一日降雨 200、350、450、600mm；降雨延時：24、48、72 小時），並據以提出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問題 2-2】國土保育議題—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項目、區位、相關發展策略（詳計畫書草案 P. 6-1~6-33）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建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9 款所定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等相關事項。」
- (二) 本計畫（草案）於「第六章第一節—環境敏感地區」，就環境敏感地區綜整位於第 1 級及第 2 級（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分布範圍、面積及土地使用指導，請說明前開內容，並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項目。
- (三) 又本計畫（草案）「第六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一、重要保育（護）土地之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提出國家公園等重要保育土地之指導原則，請說明前開內容，並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有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發展策略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四) 本計畫（草案）並臚列「主要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請說明前開內容，並補充說明是否有其他有

別於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

擬辦：

- (一) 經查本計畫(草案)並未提出都市計畫地區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為強化區域計畫對都市計畫指導性，請補充套繪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並提出各該都市計畫後續辦理檢討變更之相關事項(包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
- (二) 環境敏感地區應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並無法踰越其法令規定，故本計畫(草案)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再詳予檢視，並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修正。
- (三)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業明確訂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例如：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應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等)，請再詳予檢視後，並據以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包含補充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問題 5-1】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本部海域管理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詳計畫書 P2-12、P2-30、P4-2、P5-1~5-6、P6-20~6-21、P6-34)

說明：

- (一)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本部業於104年5月完成全國17個直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其中臺中市海域區劃定結果，本部業於104年1月27日核備，並經臺中市政府於104年2月11日公告在案。
- (二) 另本部已於104年12月3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細目等內容，以建立「用海秩

序」為主要目的，定位以處理「區位」之許可為主（簡稱區位許可），係針對有「設施」或「場域」需求者方予納入該機制；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三）經檢視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有關海域管理相關內容，並未及時配合本部相關政策更新，亟待修正，茲建議及說明如下：

1. 第二章背景現況、第四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三、非都市土地所示「臺中市非都市土地…10種分區，並分成18種用地類別…」部分，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於102年10月23日增訂「海域區」及「海域用地」，故非都市土地應為11種使用分區、19種使用地，建請修正。
2. 第二章背景現況、第四節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四、海洋現況部分，圖2-14之圖名應修正為「臺中市海域區範圍示意圖」；另海域現況之敘述過於簡略，對於未來將「海域區」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明顯不足。
3.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第一節環境敏感地區、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6-2、9. 海域區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部分：
 - （1）原則1「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查本部已於104年12月3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建立海域區許可使用機制，故該原則內容應予刪除。
 - （2）原則3「…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並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查本部104年12月31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確立「海域用地」採取「區位許可」辦理，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應予修正。
4.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第三節土地使

用分區劃定與檢討、一、本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一)檢討劃入之土地使用分區、2.劃定海域區部分，查臺中市海域區劃定結果，本部業於104年1月27日核備，並經臺中市政府於104年2月11日公告在案，故建議修正為「海域區土地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水域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陸地者，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 5.第七章實施與檢討、第二節應辦事項、一、中央主管機關應辦建議事項(二)建議內政部公告海域範圍、區域計畫應管理或管制事項，以作為海域區管理之依據部分，查臺中市海域區劃定結果，本部業於104年1月27日核備，並經臺中市政府於104年2月11日公告在案；且本部104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增訂海域區(海域用地)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本項目應予刪除。

擬辦：

請臺中市政府依上開建議修正事項，補充及修正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問題5-2】海岸、流域相關議題—本部海岸相關政策已陸續訂定並發布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應配合檢討修正。(詳計畫書P2-12、P2-30、P4-2、P5-1~5-6、P6-20~6-21、P6-34)

說明：

- (一)查「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貳、海岸及海域，訂有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以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 (二)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其雖係區域(國土)

計畫體系之目的事業法，惟為加強各法律間之橫向連結，104年7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0次會議，通過「配合海岸管理法酌修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部分內容」；另陸續於104年8月公告「海岸地區範圍」、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5項子法，刻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劃作業；並請經濟部協助提供劃設海岸防護區等相關資料。

（三）經檢視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有關海岸相關內容，並未及時配合本部相關政策更新，亟待修正，茲建議及說明如下：

1. 第二章背景現況、第二節自然環境現況分析、四、水文、

（五）海岸線部分，僅說明海岸線長度，並無其他海岸地區之相關內容，建請再予補充。

2.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二、上位及相關計畫、表5-1、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營建署，98年）部分，查本部為落實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理念，經協調相關部會研擬「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前奉行政院96年7月核定，行政院復於102年2月8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故建請修正為「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內政部，102年）」，其優先實施項目併請配合檢視及修正。另在海岸管理法相關配套措施及計畫尚未完成前，該方案仍將作為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3.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三、檢討與分析、（一）海域及海岸涉及海岸防護引用本部營建署101年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案相關資料部分，查經濟部於105年2月1日提供海岸防護區相關資料，本部營建署業於105年2月17日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檢視並提供修正意見，至本部營建署101年委辦研究成果係供參考，法定計畫之內容應更審慎，不宜逕予納入，故建議參考上開經濟部105年2月1日函資料重新修正。

4.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第二節土地使用綱要計畫、一、重要保育（護）土地之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五）海岸地區及海域區、1. 海岸地區、（3）所提自然環境保護原則部分：

（1）原則 a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查臺中市海岸應無潟湖、珊瑚礁岩，建請酌修。

（2）原則 b 「海岸潮間帶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與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規定不一致，建請修正。

（四）另本計畫（草案）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等，應指區域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至涉及依海岸管理法應辦理之事項，係由海岸主管機關辦理，故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第一節議題指認與對策、表 4-1、環境敏感層面之「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並兼顧海岸地區資源之保護、利用與管理」議題部分，建議修正如下：

1. 短期：配合依「海岸管理法」擬定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適修本計畫之內容。
2. 中長期：…請臺中市海岸主管機關擬訂…。

擬辦：

請臺中市政府依上開建議修正事項，補充及修正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相關內容。

附件一

本部 105 年 4 月 26 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問題一、水資源問題

結論：

- (一) 有關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水資源需求及供給分析，請臺中市政府依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部地區水資源經理計畫」相關數據修正；至「120 年水資源期待供給量」是否配合臺中市政府所提需求予以增加，請臺中市政府儘速洽經濟部水利署協調，並於會後 1 個月完成。
- (二)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修正後水資源供需分析結果，並就不同水資源供需情形，研擬不同情境下，本計畫之計畫人口、預備發展用地規劃（含產業用地、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等相關內容，俾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二、產業用地總量問題

結論：

本次計畫草案以農地資源等級較差之農業用地為基礎，按可開發面積比例推算後，以所得面積規模作為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面積，考量該面積推估方式係屬「供給面」觀點，請臺中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參考經濟部工業局意見，以既有產業園區及工業園區為基礎進行發展需求推估，或採取其他適當推估方法，補充提出產業用地之「需求面積」規模，並先行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能源局等機關提供意見。

問題三、農地保留總量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問題

結論：

(一) 農地保留總量

1.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補充納入農地保留總量之農地分布區位有零星、分散情形，並非屬坵塊完整農地，該等農地是否符合應維護農地資源條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會後再予提供具體意見；又如有變更轉用農地需要時，其區位選擇原則為何，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併予提供。
2. 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檢視本計畫草案有關應維護農地總量及其分布區位、規模等內容是否妥適，並先行取得各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二) 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問題

1. 請臺中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再予補充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型、重點發展產業類別及輔導優先順序。
2. 本計畫草案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以提供容納未登記工廠，惟預定輔導遷廠之相關廠商，其是否符合產業政策，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分析。
3. 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是否尚有閒置情形，亦請臺中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4. 本計畫草案所提清理計畫僅包含二千餘家未登記工廠，請擴大範圍為全市所有未登記工廠，並就不同區位之未登記工廠，補充提出相對應之輔導作法。

問題四、其他

結論：

- (一) 本案後續討論議題及相關參與機關，除國土保育議題應加邀原住民族委員會外，其餘議題之邀請機關，原則按作業單位所提方式辦理。

- (二) 考量本草案內容及「第七章實施與檢討」涉及多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請另案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三) 另有關計畫書草案內容疏漏、誤繕或其他應配合修正事項，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相關機關意見修正。

